臺南市歸仁區八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山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I	經 歷	政見
1		楊進聰	43 年 3 月 9 日	男	臺南市	無	歸四學之 一	務司臺維師察甲八人十臺監臺南廠、署村甲、七南	· 榮譽觀護人、八 · 環保義工隊長、	 關懷弱勢團體。 2.努力爭取經費,重建八甲橋及八甲段鹽水溪河堤,整頓道路、水溝。 3.使八甲里成為更安全舒適的居家環境。
2	CAC DE	黄 國 勋	66 年 4 月 27 日	男	臺南市	無	歸仁國小 歸仁國中 遠東工商 專機械科	可成	₿科技Q C	一、還活動中心於里民: 活動中心是屬於每個里民,用於休閒及聯絡感情的地方,讓里民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促進活動中心的有效利用,亦鼓勵里民多多使用里內的公共設施。 二、八甲溪整治: 每到兩季八甲溪河床即有積水之患,由於八甲溪水域廣,故應配合各里及市政府作整體規劃,期待未來能有整治完成,解決積水的一天。 三、里民交流: 不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增進里民對八甲里之認同與向心力。四、崇尚運動: 為了鼓勵里民及年輕人的身心發展之健全,本里將設置基本之運動器材借用處。 五、重視低收: 除原有低收戶外,若有符合低收者,必盡心盡力的為其申請,祈使里內居民能生活無虞。 六、配合政策: 緊密配合臺南市市政府的各項社會福利,如復康巴士,期許里民能有完善的應用社會福利。
一、選收長野和興度 (投資時間、以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展別六)上午八時起官下午四點止 (投資時間、以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應適宜告尚未撤銷外,在名該選舉區內職期的上,即以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應適宜告尚未撤銷外,在名該選舉區內職期的上,即以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進入發行所。至零十月二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胜任者,有市長,市海貞。里見遠摩長思權:1上項任即期而,在打改協本額分達率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則計算之。包於選舉公告發 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投。第二人程任即期而,在打改協本值分達率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則計算之。包於選舉公告發 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投。第二人是後國華和一五軍事代別第一十二日當日投。第二人是國際的政策之一個於選舉一次別員有「平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2. 张任民超北之市處,其軍學人與有合於前政策之,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2. 张任民國北大市國,以國東大學院衛知軍;朱繼帶投票通知軍人之變國,於領別等先加強國等人國之投資所的知道。在國大學院院之之常期時的小學是是一個教育。在國大學院院之之常期時的小學是是一個教育人學院院之之。如果是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主義元以上三十歲三以下兩份。在國大學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第 3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3 第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th <th>建反第六十三條第、写成意外,一人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生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判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計學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聚已關稅之,有下列情學、歷史業績、建學人或上解於人,自國人工,相談是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直謀及于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聚已關稅或、核歷稅人,應免案提識、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應稅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應稅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經歷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經歷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物理的一個企業。 一、聚學人與對學、發表,此一個企業。 一、東京以強學、會立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幼苗候還人從申瓊遺活動、被稅稅人執行職務或能免失程識人、建學人 支上轉再之上公尺內、或理或上慢動。 一年以上一百萬元十二以下罰金。 企靈物方或是越發步,開來而即等、學療、學療、學療、是學學、是學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穩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經。 是在學門中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營幣 萬元 是在學門中四條、第四十五條。如成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別經。 服務極處事業違反那門十四條之相關人員違反發出十條規定者,處主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數機關所交之費用,予以且信 報點、雅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能則學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養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旋房告營一倍之問題。 是在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前與定。作機則上大人及行為人、違反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前規定。作機則上大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定,作機則上大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定,使用之工,所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別緩, 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實施之一,與東國人主,但由上五條之, 與實有主應及之,是於其他經之兩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次,第一四十五條或第一四十五條之,對於其他與企業第十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次,第一四十五條或第一四十五條之,對於其他與企業第十五一以上五百萬以上下別緩, 犯。第一日等工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至百等工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之即,經對用附確定者,從其他之上五百萬之以五百國,一項,第一四十五條之 第一四十五條之,對於其他與之一,但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th>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写成意外,一人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生以下有期從刑、拘役或判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計學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聚已關稅之,有下列情學、歷史業績、建學人或上解於人,自國人工,相談是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直謀及于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聚已關稅或、核歷稅人,應免案提識、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應稅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應稅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經歷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核歷稅人,經歷条程識人、建學人或上辦事人員企服務機關,數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聚已與發之,物理的一個企業。 一、聚學人與對學、發表,此一個企業。 一、東京以強學、會立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幼苗候還人從申瓊遺活動、被稅稅人執行職務或能免失程識人、建學人 支上轉再之上公尺內、或理或上慢動。 一年以上一百萬元十二以下罰金。 企靈物方或是越發步,開來而即等、學療、學療、學療、是學學、是學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穩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經。 是在學門中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營幣 萬元 是在學門中四條、第四十五條。如成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別經。 服務極處事業違反那門十四條之相關人員違反發出十條規定者,處主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數機關所交之費用,予以且信 報點、雅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能則學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養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旋房告營一倍之問題。 是在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前與定。作機則上大人及行為人、違反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前規定。作機則上大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定,作機則上大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定,使用之工,所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別緩, 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實施之一,與東國人主,但由上五條之, 與實有主應及之,是於其他經之兩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次,第一四十五條或第一四十五條之,對於其他與企業第十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次,第一四十五條或第一四十五條之,對於其他與企業第十五一以上五百萬以上下別緩, 犯。第一日等工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至百等工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之即,經對用附確定者,從其他之上五百萬之以五百國,一項,第一四十五條之 第一四十五條之,對於其他與之一,但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至一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で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供表本的單一

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五千以工 1 二十以 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到水水水等。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的於問於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